狀　　別　刑事準備(一)狀

案　　號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

股　　別　黃股

被　　告　李祥振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7 樓
電話：02-2322-5255　ext.180

陳宏奇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8 樓
電話：02-86612563

文匯法律事務所
魏潮宗律師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9 樓之 1
電話：(02)2378-8899
傳真：(02)2378-0185

為上開被告涉嫌違反殺人罪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辯護人意見如下：

一、 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
1	1. 被告李祥振於105	不爭執證據	無調查必要性。

	年11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不含檢證二十九引用部分，檢證一) 2. 被告於105年11月21日偵查(檢證二) 3. 被告於105年11月25日法院為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檢證三) 4. 被告於106年2月18日偵查中之供述(兼科刑資料，檢證四) 5. 被告於106年7月26日偵查中之供述(兼科刑資料，檢證五) 6. 被告於107年1月16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十第382至385頁，檢證六) 7. 被告於107年6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兼科刑資料，檢證七)	能力	理由： 1. 檢察官所列罪責部分待證事實(1)、(2)、(3)，被告並不爭執。 2. 檢察官所列罪責部分待證事實(4)，檢證一至檢證七並未提及此部分之事實。 3. 檢察官所列罪責部分待證事實(5)，檢證一至檢證七並無法證明該事實。 4. 檢察官所列科刑部分之待證事實，詳後述。 5. 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實質參與，實現集中調查與直接審理，於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2	證人即被告之鄰居裘美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檢證八)	不爭執證據能力	1.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2. 惟為避免造成國

			民法官過重之負擔，若調查此項證據，即無再行傳喚證人裘美如到庭作證之必要；若鈞院傳喚證人裘美如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則無再調查其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必要。
3	證人即被告之胞兄李大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檢證九)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李大天即可。
4	證人即被害人之女彭妤敏於警詢中之證述(兼科刑資料，檢證十)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彭妤敏即可。
5	證人即被害人之弟顏永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一)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1. 顏永嘉並未在案發現場，無法證明檢察官所列罪責部分之待證事實；其並未與被告及被害人共同生活，無法證明檢察官所列科刑

			部分之待證事實。 2. 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顏永嘉即可。
6	錄音光碟 1 份(內有臺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1件,檢證十二)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 1 份(檢證十三)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1 件(模偵卷一第 26 頁，檢證十四)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9	1. 被害人經急救後之照片 1 張(模偵卷一第24頁照片編號3,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五) 2. 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 8 張(模偵卷一第 69 頁照片編號 9、10;模偵卷二第 247 頁反面照片編號 229；模偵卷二第 252 頁反面 照片編號 250;模偵卷二第 253 頁照片編號	不爭執證據能力	1. 不爭執檢證十七之調查必要性。 2. 檢證十六部分，惟「模偵卷一第 69 頁照片編號 9、10」、「模偵卷二第 252 頁反面照片編號 250」、「模偵卷二第 253 頁照片編號 251 至 252」，均係手部傷勢之照片，與檢察官所列罪責部分之待證事實

	251至252；模偵卷二第260頁反面照片編號281；模偵卷二第261頁照片編號284，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六) 3. 105年12月15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兼科刑資料，檢證十七)		無關；檢證十六其餘之照片，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3. 檢證十五部分，檢察官所列待證事實為被害人之傷勢及死因，得透過檢證十六級檢證十七之調查即足，而檢證十五為被害人送醫急救之照片，急救過程中對傷勢仍有包紮遮蔽，反而不若檢證十六、檢證十七得直接顯示被害人傷勢，故檢證十五為重複調查且較無法證明待證事實，無調查必要性。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8月15日函文1份(兼科刑資料,檢證十八)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1	案發現場照片238張(模偵卷二第190頁照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片編號 1 至第 247 頁編號 228；模偵卷二第 253 頁反面照片編號 253 至第 255 頁反面編號 262，兼科刑證據，檢證十九)		
12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現場勘查報告1份(檢證二十) 2.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2 份(檢證二十一)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1份(檢證二十二)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 份(檢證二十三) 5. 現場勘查採證示意圖暨刑案現場示意圖 1 紙(模偵卷二第148頁，檢證二十四)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3	1. 被告傷勢照片 2 張(模偵卷十第 250、252頁，檢證二十五) 2. 被告三軍總醫院中文病歷摘要 1 份(檢證二十六) 3. 106 年 12 月 26 日法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書 1 份(檢證二十七)		
14	扣案水果刀 1 把(兼科刑資料，檢證二十八)	不爭執證據能力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二、 科刑資料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
1	1. 被告李祥振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警詢中之供述(模偵卷二第 6 頁反面,檢證二十九) 2. 被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三十) 3. 被告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偵查中之供述(檢證三十一) 4. 被告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十第 380 至 381 頁，檢證三十二)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實質參與，實現集中調查與直接審理，於審判期日訊問被告即可。
2	證人彭妤敏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偵查中之證述(檢證三十三)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彭妤敏即可。

3	被害人受傷照片 4 張(模偵卷十，檢證三十四)	不爭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1. 該等照片係因被告與被害人於 101 年間雙方酒後衝突演變成互毆傷害，惟時隔已久且與本案之發生完全無關。 2. 被告與被害人就該次雙方酒後互毆事件，已取得彼此諒解並互相撤回告訴，此有士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該次事件顯然與本案無關，無調查必要性。
4	被害人於 104 年 10 月間所寫之信件(模偵卷十，檢證三十五)	因檢察官並未標明此項證據之具體頁數，經核對模偵卷十，似指該卷第 145 頁以下告訴代理人提出之文書檔案，惟該部分似亦包括網路文章，故待檢察官具體指明此項證據之具體頁數、範圍後，再表示證據意見與是否有調查必要性。	

三、 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對調查必要性意見
1	證人裘美如	已有其偵查中之證述證明檢察官所列之待證事實，即無再行傳喚證人裘美如到庭作證之必要。
2	證人李大天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3	鑑定人孫家棟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4	證人彭妤敏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5	證人顏永嘉	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貳、 調查證據聲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錄音光碟 1 份(105 年 11 月 15 日 2 時 33 分臺北市消防局 119 救護錄音檔，被證 1 號)	被害人於撥打 119 時，並未遭受致命傷。	電話錄音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2.	臺北市政府刑事鑑識中心內湖分局轄內顏心妤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卷(見模偵卷二第 133 至 268 頁，被證 2 號)	1. 刑案現場之環境及狀況。 2. 兇刀血跡分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函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案證物之	兇刀上無足資辨識之指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內容足以證

	指紋採證情形(見模偵卷八第 50 至 50-1 頁，被證 3 號)		明待證事實。
4.	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覆被告傷勢事務相關查詢案(見模偵卷七第 135 頁，被證 4 號) 2. 三軍總醫院 106 年 6 月 26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模偵卷七第 182 至 191 背面頁，被證 5 號) 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 (見模偵卷十三第 136 至 138 頁，被證 6 號)	被告案發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5.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 100 年起至今之相關病例(見模偵卷七第 65 至 127 頁，被證 7 號)	被告長期以來罹患嚴重精神疾病。	被告病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 被告與被害人 LINE 對話紀錄(見模偵卷十第 170 頁，被證 8 號) 2. 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 2 紙(見模偵卷十第 171 頁，被證號，被證 9 號) 3. 被告與被害人國內出遊照片 1 紙(見模偵卷十第 338 頁，被證 10 號) 4. 被告與被害人國外出遊照片 1 紙(見模偵卷十第 340 頁，被證 11 號)	被告與被害人時常共同出遊，感情和睦。	被告與被害人互動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文暨檢送之被告自 100 年起至今之相關病例(見模偵卷七第 65 至 127 頁，見被證 7 號)	被告長年來罹患精神疾病之生活狀況。	病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3.	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覆被告傷勢事務相關查詢案(見模偵卷七第 135 頁，見被	被告犯罪時之動機、目的及所受刺激。	鑑定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證 4 號) 2. 三軍總醫院 106 年 6 月 26 日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模偵卷七第 182 至 191 背面頁，見被證 5 號) 3.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107 年 7 月 30 日函覆精神鑑定報告書相關釋疑案 (見模偵卷十三第 136 頁，見被證 6 號)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見模偵卷二第 117 至 117 背面頁，被證 12 號)	被告與被害人多年前雖曾酒後互相發生肢體衝突，然皆已原諒對方。	不起訴處分書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5.	和解書暨其附件(見模偵卷十二第 129 至 135 頁被證 13 號)	1. 被告與被害人女兒、母親達成和解。 2.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和解書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6.	喪葬費用支出明細及被告支付證明單據(見模偵卷十第 350 至 364 頁，被證 14 號)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被告行為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7.	(1) 被告手寫信函(見模偵卷八第 60 至 62 頁、卷十三第 260 至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被告手稿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262 頁，被證 15、16 號) (2) 地藏菩薩本願經手抄本(見模偵卷十五，被證 17 號)		

參、 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李大天	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5 號 1 樓	刑案現場之環境及被告與被害人之狀態	15 分鐘
2	法醫孫家棟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 123 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被害人與被告受傷狀況	30 分鐘
3	精神科主治醫師葉醫師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葉醫師為被告就診三軍總醫院之精神科主治醫師，其意見足證被告長期以來之精神狀況	30 分鐘
4	精神科高廉程總醫師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高廉程總醫師為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之鑑定人，其意見足證被告案發當時精神狀況。	30 分鐘

肆、 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１８　日

具　狀　人　李祥振

選任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陳宏奇律師
魏潮宗律師